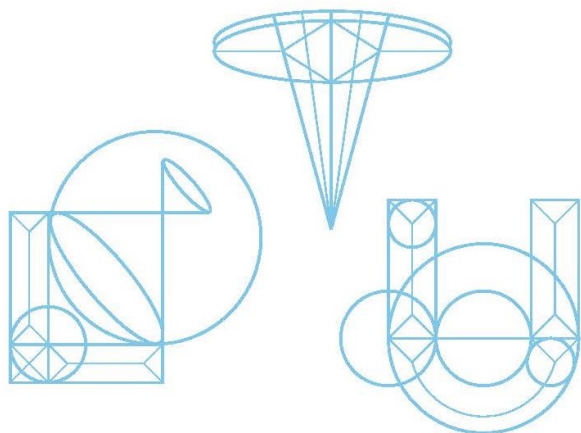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單位：教務處



#學習無設限
LEARNING
TRANSFORMS
YOU



➤ 學業退學 (本校學則第51條)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全部科目不及格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學期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在9學分以內者不在此限。

學習預警



- 先期預警（開學第一週，導師執行）
- 期初預警（開學第六週，授課教師、導師執行）
- 期中預警（期中考後，導師執行）
- 全期預警（學期間，授課教師執行）

- 先期預警（開學第一週，導師執行）
- 預警對象
 - ✓ 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學生。
 - ✓ 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之學生。

- 期初預警（開學第六週，授課教師、導師執行）
- 預警對象
 - ✓ 各授課教師教授科目，觀察學習狀況及表現不佳學生，經由學習預警系統反映至導師。
 - ✓ 導師進行關懷及晤談，並視需要轉介學習輔導與教學單位。

➤ 期中預警（**期中考後**，導師執行）

➤ 預警對象

✓ 各班導師就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學業成績欠佳學生進行晤談，視需要連繫家長。

- 全期即時預警（學期間，授課教師執行）
- 預警對象
 - ✓ 全學期各授課教師對於所教授科目，觀察學生學習狀況及表現不佳學生即時給予輔導。

學習預警



➤ 教師&導師服務系統

<https://teacher.ltu.edu.tw/login.aspx>



教師&導師 服務系統

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236400

登入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課務組-最新訊息公告

敬愛的老師

- 1.教學計劃即日起開放填寫。
- 2.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與學期考試之成績比例亦同步開放調整。
- 3.上述開放時間：即日起至114年09月07日晚上23時59分止，並請於上課時間向同學宣導說明18週上課內容。

註冊組-最新訊息公告

相關網站連結

- 嶺東首頁
- 課程資訊
- 教學計畫查詢
- 數位學習平台(LMS)
- 教師歷程檔案(E-Portfolio)

學習預警

➤ 教師&導師服務系統

<https://teacher.ltu.edu.tw/login.aspx>



The interface for the Teacher & Tutor Service System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教師&導師服務系統" and a navigation bar with options A through Y.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課表查詢" (Class Schedule Query) and "課表列印" (Class Schedule Print). To the right of these sections is a list of 11 functions, with items D6 through D11 highlighted in red.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節次" (Session) and "星期" (Day of the Week).

教師&導師服務系統

A.週課與OH輔導專區 ▶ B.教師教學專區 ▶ C.學生成績作業 ▶ D.導師專區 ▶ E.相關連結 ▶ G.行政單位專區 Y.登出 閒置剩餘時間：26分6秒

課表查詢 **課表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 代表此課

- D1.導師班資料查詢
- D2.導師班學生出勤資料查詢
- D3.導師班學生修課及成績資料
- D4.勞作教育打掃區編輯
- D5.勞作教育評分
- D6.學生期中預警登錄
- D7.學生先期預警登錄
- D8.導師班註冊資訊登錄
- D9.導師班學生畢業門檻與離校手續查詢
- D10.導師班期初預警輔導(任課老師轉介清單)
- D11.導師班學生未到課輔導(已連續二週未到)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獎勵類別與法規

1.教學優良教師

[嶺東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pdf](#)

2.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

[嶺東科技大學推動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獎勵要點.pdf](#)

◆教學評量

[嶺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pdf](#)

經費來源：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一、教學優良教師

➤ 資格：

- 1.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
- 2.前二年教學評量，各學期平均均逾八十五

➤ 推薦：每年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選出至少1位。

➤ 選拔：由遴選委員會選拔至多八名。

➤ 獎勵：嘉獎乙次，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

➤ 經驗分享：獲獎教師應於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中，進行教學經驗分享。

二、推動實務教學獎勵

➤ 規範：

- (1)以在申請日期之前4學期內（不含申請當學期）已出版或完成為限，且用於已開設之課程。
- (2)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勵者。
- (3)申請案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本校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

➤ 注意事項：

獎勵之成果，除須同意授權本校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另須送交所屬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典藏。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本要點、智慧財產權或學術倫理時，其法律責任由申請教師自負，且須繳回本校已發給之獎勵金額，並送本委員會處理。

推動實務教學獎勵

➤ 類別

1. 編纂教材類：

- (1). 自編或翻譯教科書：須載明為本校教師編纂，內容適用作為大專用書並已申請ISBN公開發行。
- (2). 自製教材：至少12週之內容，並已上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 (3). 編纂教案：輔導學生獲獎、執行計畫及研發等成果，融入其教學課程之設計方案。

2. 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以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及製作的教學工具，具有提升教學品質或創新概念者，並實際且重複運用於教學過程之中，其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教學圖卡、示教板組、掛圖、圖表、教學標本、教學軟體等。

推動實務教學獎勵

3.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著類：

- 1)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具有實際成果，並由各系依據實務專題相關辦法推薦者。
- 2)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符合所屬學院專任教師證照輔導績效核定與推薦原則者。
- 3) 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及境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 4) 輔導學生實習，有留任之具體成效者。
- 5) 帶領學生出國參加會議、進行專業課程、見習及參展，有具體成效者。
- 6)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或採用創新教學方式授課，取得數位學習課程或MOOCs課程認證等具體成效者。

推動實務教學獎勵

3.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著類：

- 7) 擔任非英語為主授語言之課程，以全英語授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有具體成效者。
- 8) 教師研發或新開設品德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9) 實施補救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 10) 擔任入學新生之銜接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 11) 教師申請取得與教學有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本委員會認可具相當水準之國際專業證照者。
- 12) 教師參加與教學科目內涵相關之國內及境外競賽獲獎。
- 13) 其他與教師教學相關有具體成效者，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實務教學獎勵



推動實務教學獎勵

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及境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競賽類別	優等	一等	二等
國際性(不含兩岸三地)	前三名	佳作	
全國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性(中央政府機構主辦 或委託辦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佳作
國內區域性			第一名

「114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注意事項之第16條

十六、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推動實務教學，不應用於獎勵教師執行本部補助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全校投入資源所產出之成果，視為個別教師之學術研究或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與要點所定獎助原則不甚契合。

實務教學獎勵



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表件：portal/網路文件夾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全文搜尋

網路文件夾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

全校性公用影音及活動文宣資料...

品質管理暨評鑑中心

個資保護專區

秘書室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國際事務處

專案計畫管制中心

教務處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113年度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

114年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

114年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產學合作處

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註冊組

會計室

資安暨個資保護制度

資訊網路中心

圖書資訊處圖書館

綜合規劃處

綜合規劃處校務發展中心

課務組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114年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申請表單（表單有更新請使用114年新表） ▾

名稱 ↑	修改日期	檔案大小
 114各系院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初審結果彙整表.xls	2025/08/19 15:40:10	40KB
 114初審送件前檢核表(教師自我檢核).docx	2025/07/08 14:19:01	24KB
 3-1(編纂教材)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x	2025/07/02 14:20:44	2.2MB
 3-2(製作教具)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x	2025/07/02 14:20:52	2.2MB
 3-3-10(實務教學-新生銜接教學)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10	4.4MB
 3-3-11(實務教學-教師考照)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09	4.4MB
 3-3-12(實務教學-教師參賽)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16	4.4MB
 3-3-13(實務教學-其他教師教學相關)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16	4.4MB
 3-3-2(實務教學-輔導考照)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0:52	4.4MB
 3-3-3(實務教學-指導參賽)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02	4.4MB
 3-3-4(實務教學-輔導實習)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02	4.4MB
 3-3-5(實務教學-帶領出國見習參展)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01	4.4MB
 3-3-6(實務教學-遠距或創新課程)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01	4.4MB
 3-3-7(實務教學-全英語授課)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內頁範例.doc	2025/07/02 14:21:10	4.4MB
 3-3-8(實務教學-品德、性平及勞動教育相關課程)114年獎勵申請表_成果封面...	2025/07/02 14:21:10	4.4MB
 共同申請者貢獻度.docx	2025/07/08 14:19:15	19KB

嶺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 十、教師教學評量單一科目未達百分制 75 分或學期總授課科目平均數未達百分制 75 分者，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單一科目未達百分制 75 分教學評量標準之教師，應由所屬系(所)、院(中心)主管進行輔導，並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列管追蹤，必要時須接受教學輔導。
 - (二) 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百分制 75 分之教師，應依「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要點」，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之計畫、實施及回饋。「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要點」另訂之。
 - (三) 連續二次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百分制 75 分之教師，除依「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要點」，進行教學專業發展輔導外，該教師於次一學期授課時數以基本時數為上限並不得校外兼課。
- 十一、兼任教師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百分制 75 分者，以不續聘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兼任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作為續聘之參考。

臺灣針對學術倫理教育的法規

- 主要有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法規出處

學術研究倫理



相關政策

本頁提供的內容可能出現網址失效或內容過時之情形，請以各主關機關或組織官方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

更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教育部



- 學位授予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國科會公布學術倫理規範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
- 科學技術基本法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學術研究倫理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學術研究倫理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6. 註明他人的貢獻
7. 自我抄襲
8. 一稿多投
9. 同儕審查保密
10. 利益迴避與揭露
11. 舉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12.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0項規定，
自2017年12月1日起
首次申請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
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 參與計畫之人員(含專兼任助理及研究生)：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六小時
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學術倫理課程訓練註](#)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研究倫理

- 「研究倫理證明」通常指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IRB,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或 **研究倫理審查會 (REC)** 核可後所核發的同意書或證明文件。它是研究計畫在涉及「人類受試者」或「特定敏感研究」時必須具備的文件。
- 完成研究倫理訓練課程
- 在台灣，研究者通常需先通過 **CITI Program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 線上課程，並取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 本校**學術發展中心**每年皆會舉辦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完成研習者可取得證明。

研究是老師的專業證明

- 國科會研究計畫 (含實務型研究計畫)
- 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 私產學研究計畫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實務專利+技術報告
- 實務展演+研究報告
- 計畫或研究結束後務必要發表 (研討會、學報、期刊等) 才有專業證明